

# 2023年市场经营规范 合作经营协议合同(优秀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市场经营规范篇一

甲方：

乙方：

为搞活大酒店经营，转变经营方针，提高经济效益，按照xxx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将甲方原有区域(大堂吧)经营性铺货，的大酒店所属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万元整体拆股作价(具体有形资产见清单)，甲方以原有资产，乙方以货币方式进行重新确股合作经营。

二、新合作经营的大酒店共计资金万元，甲方占总股份%，乙方总股份%，法人由乙方推荐人担任。

三、甲方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资金足额打入的同时，移交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由新合作人经营。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内将大酒店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点核算，并承担所有的债权债务。如因债权债务不清影响新

的合作人经营，要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原有所有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由甲方做好必要的思想工作，清偿好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和解除聘用合同，接受新的合作企业的招聘录用。

4、在合同同意签订后，甲方应保证酒店原有的财产不受到毁损和破坏，以顺利完成移交工作。

5、新合作企业经营后，甲方以自己的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经济权利。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4小时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人民币元注入大酒店账务。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迅速进入新的合作企业经营，不得影响新的企业正常经营。

3、配合甲方做好财产登记、核算、移交工作，并在新的合作企业中与甲方一道做好新的员工招聘录用工作。

4、新的合作企业经营后，乙方以自己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合同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一切经济权利。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市场经营规范篇二

甲乙双方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公司, 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甲出资\_\_\_\_\_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_\_\_\_%, 乙出资\_\_\_\_\_万元, 占投资总额\_\_\_\_%。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 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 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担任法人代表。

企业盈余分配, 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 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五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入伙:

- 1、需承认本合同；
- 2、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退伙：

-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 3、退伙需提前两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变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合伙期满；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无法完成；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甲乙双方合伙人的权利：

-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 2、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
- 3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禁止行为：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 1、合伙期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 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市场经营规范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_劳动法》、《\_教育法》、《\_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良好意愿进行校企合作，并逐步实施学生进厂实习、工厂进校培训、毕

业前实习暨就业分配推荐等活动。

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经慎重协商，甲乙双方就首次乙方在甲方实习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实习事项

1、 实习地点 甲方生产车间

2、 实习期限：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甲方责任和义务

3、 不得安排乙方实习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忌从事的危害性劳动；

6、 实习生活费及相关补助根据乙方学生的表现而定；

7、 实习期间，甲方若给员工发放任何劳保、福利物品，也将同时发放给乙方实习学生；

8、 实习期间须充分保证乙方实习学生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9、 实习结束，对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内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培训成绩等进行综合

考核或考评。考核或考评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将以优厚条件优先录用乙方实习学生中表现优异的人员；对于表现较差或不能胜任实习任务的乙方实习学生，甲方将不予正式录用。

## 三、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实习期间乙方学生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既定的实习任务；
- 3、 实习期间乙方实习学生的住宿仍由乙方提供；
- 7、 实习结束，须保证甲方生产运营不受乙方实习学生影响；
-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_\_\_\_\_ 期： 日\_\_\_\_\_ 期：

## 市场经营规范篇四

乙方[承租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田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  
于\_\_\_\_\_

亩田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  
事\_\_\_\_\_  
生产经营。

二田地转包[出租]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甲方交付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乙方仍有承租意愿则双方另行协商有关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甲方转包[出租]的田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获得田地流转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田地。

2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田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田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流转田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田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4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维护田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合理利用田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田地肥沃，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田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4流转期间田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七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订立，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签证单位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年月日

签证单位；

签证人；

年月日

## 市场经营规范篇五

合同编号：

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丰富旅游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承包经营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经营场所的位置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承包给乙方。乙方的经营范围为。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否则不得经营。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足额缴纳全年承包费后，甲方方可进行经营。承包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但乙方应于承包期届满日前90天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 第三条 承包费、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全年承包费为人民币元（大写：整），即每月元；工商费、税务费、水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交付承包费时一并向甲方预付该场所的承包保证金元（大写：整）。合同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保证金除用于抵扣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责任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足额缴纳。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承包费及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元整（大写：整），甲方收款时应出具收款收据并载明承包费的起止日期。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承包期满，乙方不继续承包的，甲方有权收回该经营场所。乙方应在承包期满后两日内将承包的场所交还甲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场所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该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负责本经营场所内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如承包经营的场所为房屋或茶楼的,不得改变其房屋结构,不得损坏墙体、天花板、地板、梁、柱等。爱护景区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按照原价负责赔偿。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转让、联合承包以及交换该经营场所。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全面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该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恢复原状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负责赔偿。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商品经营范围予以经营,对所售商品明码标价,不得有损景区形象的情况发生(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过期、变质的商品、欺诈游客、围追客人兜售商品、强买强卖、与游客争吵等),若因此给景区和顾客造成损失和坏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要及时进行整改。

（四）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每天必须随时进行清扫并接受甲方监督与检查。如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每次从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00元,乙方需在两日内补齐扣除部分的保证金。若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扣除全额保证金。

（五）水电费、卫生费、税费、工商费、安装电话和宽带、安装有线电视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日乙方按照其电表实际使用的数额1.00元/度的价格向甲方缴纳,甲方应给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据,因使用该经营场所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着统一服饰或配备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统一服饰,普通话交际,举止文明,热

情大方。

（七）乙方应完善消防设施，树立防火意识，严禁私自乱搭电线，严防大小火灾事故的发生。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甲方有权收回该经营场所；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的，乙方除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变更和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和解除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承包费及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从事超范围经营引起的游客投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拖延或拒不执行的。

（三）承包经营期间，如甲方因该经营场所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经营场所，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将该经营场所抵押给第三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应由乙方缴纳的承包费后，将剩余的款项足额无息返还乙方。

（四）在承包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承包费按未履行的实际承包期限所缴金额无息退还乙方，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乙方退还本经营场所：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承包期间，乙方承包的经营场所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3、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要求景区功能布局调整及甲方建设需要调整的。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经营场所。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承包费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违反第五条规定的，除付清所欠款项外，还需支付给甲方年承包费总额1%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的原因，需要拆除或改造已承包的经营场所而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国家政策含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对景区功能布局调整及对集团公司所属景区做出的任何调整方案，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神旅集团法律事务部、财务投资部、湖北有限公司各执壹份存档），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居民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本复印件

年月日 年月日

## 市场经营规范篇六

第一条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条 合作各方

甲方： \_\_\_\_\_

注册国家： \_\_\_\_\_ 国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_\_\_\_\_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_\_\_\_\_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_\_\_\_\_（产品名称）\_\_\_\_\_吨，\_\_\_\_\_（产品名称）\_\_\_\_\_吨，以及



其他水产品。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

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

期\_\_\_\_\_年。

##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责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_\_\_\_\_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  
外币帐户。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_\_\_\_\_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_\_\_\_\_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当中，除双方有争论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

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专用电讯：\_\_\_\_\_

电挂：\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市场经营规范篇七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同心商务宾馆位于南站建材城，总建筑面积约770平方米。共八层，其中一楼为大厅，隔层暂时为娱乐场所，二至六楼为宾馆房间，七楼为其它用房。房屋承租期限为20xx年。

2. 同心商务宾馆为唐亮、李玉勇、刘卫华三人平等出资并各占三分之一股份，法人代表登记名为李玉勇。

3. 甲方将同心商务宾馆承包给乙方合法经营。

1. 承包期限为三年：自\_\_\_\_\_年9\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 承包金额按年计算，第一年为24万元，第二年为24万元，第三年为18万元。

1. 甲方已预交部分房租转给乙方抵扣房租，其余如房租，水电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2. 第三年承包期中，乙方代交\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月\_\_\_日房租，并从第三年应交承包金中扣除。

1. 乙方将承包金按月支付给甲方。乙方在承包期中每年的前十个月支付年承包金，即按每月月底前支付年承包金的十分之一给甲方。

2. 第三年承包期应扣除代交房租后，分十个月支付承包金。扣除后应交承包金为159480元。

1. 宾馆设施和物品由乙方保管和维护，并承担费用，在承包期满后交回甲方。

2. 宾馆物品由三人共同清点并造册登记。宾馆固定用品如门，锁，电梯，电表，消防设施，空气能等不登记，如有损坏或减少，乙方应在承包期满前添置或维修好，连同宾馆其它设施一并交给甲方，否则按市价赔偿。

1. 隔楼不包括在承包范围内，其租金由甲方支配。

2. 宾馆承包前所欠装修费用等一切未付开支，由乙方负责并支付，其间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要求扩大规模，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按乙方要求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垫付。在承包期满时，完好交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乙方所垫费用。乙方添置其它设施，由其自行决定并承担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并在承包期满时，由乙方自行处置。其它未包括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10万元违约金给对方。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同时收回承包权。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市场经营规范篇八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根据《\_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商铺委托经营管理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产权的\_\_\_号商铺，建筑面积\_\_\_委托给乙方统一招租经营管理。

## 第二条 商铺委托经营约定

- 1、委托期间，甲方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可以乙方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商铺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租赁权和转租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与第三人签署的与委托经营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甲方不得自行经营或者另行委托经营管理。
- 2、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之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装修。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再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
- 3、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所有自主经营活动。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和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及时提供与该商铺有关的证件和资料等。
- 5、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委托经营期限内的收益由乙方给予固定回报。

7、如乙方在销售商铺前已与第三方签订租约，则在甲、乙方签订该商铺买卖合同时，视同甲方为认可该租约。

8、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须提前三个月商讨续约事宜，甲方有权收回商铺自行经营或委托乙方继续经营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9、委托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商铺，影响乙方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让、赠与或抵押他人行为时，须提前30日告知乙方，并应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告知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且保证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等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11、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 第三条 商铺经营管理收益权期限及收益方式

商铺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商铺期限为五年。

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固定回报：

一层内铺：

二层内铺：

一层内铺：

第一年收益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二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起\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起\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起\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起\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二层内铺：

第一年、第二年两年收益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起\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起\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起\_\_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将该物业转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承诺新受让者同意继续执行本合同期满，

并要求该物业的新受让者在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签订该物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若新受让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乙方有权停止支付固定回报给甲方或新受让方。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该物业出租或设立抵押、担保，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铺位合同房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在乙方正常支付约定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干涉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固定回报的2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固定回报，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依本年度约定固定回报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违约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第五条如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导致该铺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查处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期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取得的客流、人气、品牌等无形价值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如遇不可抗力对物业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共叁页，一式叁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市场经营规范篇九

- 1、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承包金。
- 2、乙方应当合法经营。
- 3、乙方应当爱护农贸综合市场设备设施及环境卫生，及时维修和清理。经营期间的水电费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确需适当调整农贸综合市场内结构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经营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否则后果与经济责任自负。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与甲方无关，涉及甲方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置甲方财产。
- 7、乙方不得以甲方农贸综合市场名义对外进行担保或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